大数据赋能金融检察高质效办案

□顾晓军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刑事司法中。在金融犯罪中,大数据分析、筛查已成为发现金融犯罪线索的重要手段,通过数据匹配、资金分析,更容易揭开隐藏在数据海洋中的"隐形"犯罪,尤其是专业化程度高、资金流转复杂的新类型金融犯罪。在检察环节,利用好大数据这一新型手段辅助检察官审查证据,并开展法庭示证,是办好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的一大命题,也是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载体。

大数据在金融办案中的应用

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大数据应用于金融检察办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赋能法律监督线索研判。出于打击金融犯罪的目的,检察机关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与掌握海量监管数据的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合作,也可以借助掌握海量业务数据、负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第三方平台、大型互联网企业等共同开展线索研判。比如车险诈骗案件,通过对事故地点、报案电话、修理厂等关键词进行重合定位筛查,就能发现车险诈骗团伙。又如跨境洗钱、非法换汇案件中,通过交易时间、频率、数额、对手信息等异常交易数据发现相关犯罪线索。基于上述犯罪链路形成的经验判断,通过大数据反向推理,可以开发法律监督模型,有效打击和深挖隐藏在庞杂数据中的犯罪。再如通过海量资金穿透分析,可以勾勒金融犯罪的特征、追查违法所得去向、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有效落实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和追赃挽损的要求。

二是赋能资金数据穿透审查。在复杂金融案件中,办案单位通常会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进行检验,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检察官审查案件时能对作为检材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书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作出判断,能对检验的方法、逻辑进行判断,但很难对检验过程是否有遗漏、是否精准作出逐项判断,也缺乏对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再分析论证,更缺乏海量数据的直观呈现方式。此外,司法会计鉴定的周期较长,也影响了案件侦查、审查的效率。近年来,利用科研单位开发的海量数据分析系统,辅助办案人员解析出案件资金体量,勾勒经济犯罪画像,揭示犯罪手段模式,查明涉案人员资金情况及交易关系等,及时发现需要补充侦查的线索、校验审计报告的准确性,赋能检察官及时高效审查资金数据,提高金融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例如,我院作为"面向检察办案的资金电子数据证据审查分析关键技术研究"的应用示范单位,应用该项目分析一起在办集资诈骗案件的银行流水,10亿余元的犯罪金额呈现出了70亿余元的资金往来记录,整个犯罪的庞大资金体系通过点与点、线与线的连接,完整地勾勒犯罪画像,不仅明确了犯罪主体之间的角色关系、集资款的流向,而且发现了两笔"自洗钱"犯罪线索,经过补充侦查追诉了两名犯罪嫌疑人"自洗钱"犯罪,为高质效办理金融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辅助出庭指控犯罪。以往复杂金融案件的出庭公诉,主要通过公诉人出示和宣读证据,描述犯罪事实,当庭查明事实、指控犯罪。在金融犯罪案件中,单条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书证不具备可视性特征,无法反映出复杂的金融犯罪全貌,即便是经过人工筛选、统计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其反映的也仅仅是基于会计规则审查后的静态资金结论。而大数据证据则以数据的"量"为基础,通过对海量资金数据进行分析,以数据束、流向图等方式动态呈现资金流向,以三维立体的形式直观勾勒出包括犯罪手段、特征在内的犯罪画像。庭审中,公诉人在讯问环节可以通过展示该动态资金流向图,使被告人当庭供述更翔实,更直观、清晰地揭示集资款收支方式、资金池的构成。由于该资金流向图具备动态可查询功能,对其中任何一个数据节点可以查看对应的资金交易,可以针对被告人对某笔交易的辩解,当庭查明相关交易的时间、金额、对手信息等,对资金流向、涉案财物开展实质化、可视化查明。

大数据证据的发展省思

大数据证据的应用是证据类型的跨时代发展,当前,可以作为案件审查和出庭公诉的辅助工具。从发展趋势来看,为解决大数据证据的权威性、合法性等问题,需要就数据的完整性、算法的公开性及辩方权利保障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制度设计。

一是数据的完整性。金融犯罪中的数据主要是来自金融机构的资金流水、涉案单位会计账簿等资金证据,与司法会计鉴定所依据的数据相同。由于大数据资金分析需要前置资金清洗功能,即将来源于不同金融机构、格式要素不同的数据格式统一成大数据分析软件可以识别的格式。如何确保数据清洗不改变数据本身的真实性、完整性,需要进行充分论证。

二是算法的公开性。不论是前期的数据清洗还是清洗后的穿透分析,资金分析系统开展分析依赖科学权威的算法。因此,当大数据作为一种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时,其绝不能在"黑箱"中进行运算,而是要公开透明,具有可释明性、可回溯性。在资金分析报告中应当对算法逻辑加以说明,必要时应当由资金分析师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确保算法与结论的准确性。

三是程序性权利保障。大数据证据基于复杂的算法技术和数据采集,其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在数据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易造成诉讼双方在大数据证据应用层面的权利失衡。辩护方对大数据证据证明内容及证明逻辑的认知缺失也易使得庭审中对该待证事实的质证准备不足。因此,对于大数据证据可以通过在庭前向辩护方开示,让辩护方充分了解大数据证据的收集提取情况,必要时可以让技术人员展示大数据证据的结构,对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进行回溯,以达到对证据的充分质证,还原案件事实。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做优做实三项机制 推动高质效办好不起诉案件

□林月荣 韩宇 才宝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会议强调,"要严格把握起诉法定标准,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对于刑事检察部门来说,高质效办好不起诉案件必须做到在质量上严格依法、公正司法,在效率上更快实现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在效果上最大化延伸办案触角、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完善不起诉案件办理机制,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办好不起诉案件必须不断完善案件办理机制,推动实现不起诉办案的司法目标、治理功能。

一是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当前办案中存在"复杂案件退着办、简单案件慢慢办"等效率不高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机制。一方面,针对事实清楚、证据简单的不起诉案件适用速裁程序,依法依规简化认罪认罚、不起诉前考察、听证等流程,在十日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作出不起诉决定。另一方面,针对案件事实较多、证据复杂的不起诉案件尤其是拟存疑不起诉的案件,加强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集体讨论,适时召开听证会征求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专业人员的意见。

二是完善综合履职机制。办好不起诉案件要积极与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推动综合履职,刑事检察部门与其他部门组成办案组共同推进案件办理,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如在办理生态环境类案件时,应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推动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或者补偿,并将其作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必要条件。

三是完善全流程说理机制。当前不起诉宣告制度中包含向被不起诉人进行释法说理的要求,但缺少向当事人和公安机关进行不起诉说理的制度安排。为了保障不起诉决定得到全面完整理解,有必要完善不起诉说理机制,将不起诉说理纳入整个不起诉办案全过程,尤其是在审查起诉、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流程中主动听取当事人和公安机关意见,以全流程说理取得当事人和公安机关理解。

完善不起诉后续衔接机制,积极推动犯罪治理

不起诉决定后续工作属于不起诉裁量权的自然延伸,完善不起诉后续衔接机制应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完善不起诉后行刑衔接线索移送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初步确立了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进一步审查并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意见,如具备"可罚性",应及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并跟踪具体办理情况,防止"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发生。

二是做好不起诉后涉案财物处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3款规定了"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处置方式,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对此,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时应当明确建议行政机关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方法并进行跟踪督促,如果行政机关不同意或者未依据检察意见进行处置,则应当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监督线索。

三是完善不起诉后参与社会治理机制。不起诉案件,尤其是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往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等多层利益,依法正确作出不起诉决定,可以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平衡社会利益、修复社会关系等多项社会治理效能。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可以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移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社会治理。如发现被不起诉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或者补偿责任的,或者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可以将相关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监督。

完善不起诉案件监督机制,强化办案质效保障

高质效办好不起诉案件,必须同时抓好"三个管理",强化对不起诉裁量权制约监督机制,给不起诉案件"加把锁"。

一是强化对不起诉案件的质量评查。不起诉案件作为检察机关作出终局性决定的案件类型,必须紧盯办案质量,落实不起诉案件全面评查机制。一方面,要对已办结不起诉案件在案件归档前开展全面自查和评查,确定质量等次,对于优秀案件应当予以通报表彰,对于严重瑕疵和不合格案件应当向检务督察部门移送线索;另一方面,上级院要对下级院不起诉案件定期抽查,尤其是涉企、涉职务犯罪不起诉案件应重点予以关注。

二是强化对不起诉案件的外部监督。通过主动组织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不起诉办案活动开展监督等方式接受外部监督。对于一些有争议、案情较为复杂的不起诉案件,尤其是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不起诉听证申请的案件,应通过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必要时可以在听证程序中增加辩论环节,让当事人和公安机关充分发表意见,便于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各方诉求的基础上发表听证意见,为办好不起诉案件提供有力参考。

三是建立不起诉错案反向审视机制。除了对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发现的不起诉错案开展反向审视外,还应对经过案件质量评查被评定为严重瑕疵和不合格的案件开展反向审视,并结合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做好责任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倒逼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不起诉案件、每一个不起诉办案环节。

(作者林月荣、才宝均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韩宇为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高质效办案视角下不起诉案件规范办理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即使是这么一起不显眼的案子,最终也是通过亲历性审查才一锤定音的——

一个烟头引发的实验

办案手记

□口述/李辰 整理/符洪雪

又是一年冬来到,相同的季节收到情节类似的案子,翻开正在办理的一起放火案的卷宗,我的思绪被拉回到几年前。

那起案件,我先姑且称之为保安老黄放火案,发生在2020年的深冬。罪名虽然是重罪,但事情并不复杂,一件事就占了三个"短":一是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短,两三行字就把老黄这点事说明白了,老黄在宿舍里酒后闹事,用打火机点燃自己的被子,烧毁了宿舍,还烧伤了同宿舍的保安小刘;二是火灾持续时间短,十几分钟就被扑灭;三是看证据的时间也短,三本卷宗,一个小时基本情况就摸透了。

为什么这一碗水看到底的案子,还要"姑且称之为"放火案呢?是因为在案件审查起诉时,老黄突然换了说法,说自己不是故意放火,是当天喝多了,抽烟时不小心将烟头弹到棉被上引发火灾。老黄还提出,自己在宿舍砸了许多瓶酒,也许棉被泼上了酒,火才烧得那么冲。

老黄的一番话,让案情急速反转。小刘的烧伤仅构成轻微伤,但失火罪必须要求重伤以上后果,如果老黄是过失,那么这案子压根就不是个刑事案件。虽然在打火机上查到了老黄的指纹,却没人看见他点火的那一瞬间。唯一线索就是,仅不到十分钟火就蔓延了几乎整个保安宿舍,这说明当时火势非常急。

如果查明烟头能够达到这种引燃速度,那么老黄确实可能是过失。

《三国演义》里说,诸葛亮火烧藤甲兵,就是利用了藤甲常年用油浸润、遇火会迅速引燃的弱点才取得大胜的。影视剧中也常出现这种画面——一个烟头丢下,掉到一团沾了酒的布上就"轰"地引发爆燃。所以我猜想,当烟头遇上白酒,燃烧速度肯定会大大变快。为了验证这种推测,我想到了做侦查实验,希望通过将现象重新再现来证明烟头引发火灾的速度到底如何。

虽然思路开阔了,可真要干起来却有点困难。侦查实验作为一种侦查手段,本身就较为少见,检察机关参与的更是少数,很多检察官一听这情况,第一反应就说"不行就退补吧",但我决定亲自调取这份关键证据。

仔细研究后,我发现侦查实验最关键的就是将实验条件尽量贴合原案。我圈定了模仿还原的三个重点:一是走访现场,以案发地特征确定侦查实验现场条件;二是买到老黄当天饮用的同款酒及类似材质的被子;三是确定燃烧实验的持续时间,精准比对结果。

首先,我和同事一起来到案发现场。老黄的宿舍是一间地下室四人间,穿过狭窄阴暗的过道,映入眼帘的是一面被烧得黝黑的墙和被火烧得只剩下铁床架的上下铺。根据老黄供述和证人证言,起火后不到10分钟就被扑灭,现场所见让我们更加确信当时火势之急。

之后,我们又按图索骥,根据老黄的供述凑齐了酒和棉被,在宿舍门口的小卖部,买到了相同品牌相同度数的白酒,到家居市场买了一床被子。

但是,老黄一案发生在冬季的室内无风环境,我和同事去案发现场的时候已经春暖花开,侦查实验还能否模拟当时的现场?

为了寻求专业支撑、确保实验安全,我们带着介绍信来到本区消防队。消防队的同志听明来意后表示全力支持,一方面向我们讲解了引燃过火的知识,另一方面为我们选取实验环境提出了专业建议。他们建议,择期尽快在室外开展侦查实验。一是因为短时间内要想模拟气候时节特征并非易事,不如选择晴朗干爽的一天在室外进行,天气及场地的特性均导致相对更易着火,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更加有利;另一方面,根据实战经验,户外在起火后更易控制,实验相对更加安全。困扰我们的最后一个难题迎刃而解。

终于等到了合适的天气。2021年4月,我们开展了侦查实验。为了验证老黄的第一个辩解能否成立,也就是烟头点燃棉被与明火直接引燃速度是否相当,我们进行了第一组的对比实验。将烟头直接放置在棉被上,被子是以"阴燃"的状态燃烧,只冒烟没有明火,10分钟后实验结束,被子上才烧出一个手掌大小的窟窿。直接使用打火机,三五秒钟后,被子上就产生了明火,3分钟后,被子基本就全部烧着了,而且火势很猛。最终实验的时间都没有做满,出于安全考虑,我们不得不请在场的消防员使用灭火器将火扑灭。第一组实验结果和预想差不多,烟头引燃速度远低于打火机,老黄的第一个辩解被推翻了。

为验证第二个辩解——泼了酒的被子能否被更快引燃,我们设置了第二组的单独实验,将烟头放置在被白酒泼洒过的被子上。但没想到,"烟头+白酒"居然没有点燃棉被,烟头直接熄灭了!这说明,老黄关于失火的两个辩解全部与客观事实不符,要想短时间内迅速引发火灾,在本案中只有直接点燃被子这一种可能。

案件如期起诉,老黄却吃准了没人看见他点火,在法庭上还是老一套说法。

我在庭审中重点出示了侦查实验笔录及实验录像,逐一驳斥了他的辩解:要想引燃其他物体,引火源必须具备足够的能量,使得易燃物达到相应的燃点。在"烟头+白酒"的这个场景中,由于烟头的中心温度高、边缘温度低,当烟头被放置在被白酒浸湿的被子上,由于白酒本身含有大量水分,反而降低了烟头携带的热能,因此无法引燃棉被。老黄哑口无言,当庭认罪服判。2021年7月,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老黄有期徒刑五年。

思绪收回到手头的工作中。我想,司法如察人之疾,唯有亲力亲为,方能对症下药。老黄放火案,事不复杂、卷宗不多,即使是这么一起不显眼的案子,最终也是通过亲历性审查才一锤定音的,可见"亲历"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的关键作用。

在办案中,我通过经验法则得出的初步采信倾向,或通过间接证据构建的证据链条,都要主动以亲历性审查来推演、验证。这样,才能收集到"卷宗内"所不能记载的"案件内"信息,进而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有更加准确、全面、客观的认知。这也是老黄放火案在"卷宗之外"给我留下的最重要的思考。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31日(总第10772期)

钱元根、王能枝:本院受理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钱元根、王能枝:本院受理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章维民: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夏晓利:本院受理叶贤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云:本院受理周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陈秀龙:本院受理朱玲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1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北京嘉禾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青青:本院受理原告厦门美禾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5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正意:本院受理原告李启宽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欣:本院受理原告周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4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达拉特旗福翔粮油饲料经营部、达拉特旗福翔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福翔农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水投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康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你们、何二爱(王文清配偶)、王伟(王文清儿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文勇: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5308号邬家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60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利息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160000元为基数,按LPR自2022年5月2日起暂计至2024年5月2日),利息暂计为11629.11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大桥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田海山(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2336):**本院受理原告敖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限被告田海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敖泽支付劳务工资51750元,如果未能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4元,由被告田海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吴连富:本院受理吕亚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福成:本院受理韩艳玲诉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刚、赵子龙:本院受理吉林省海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闽焙客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浦松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金龙:本院受理漳州鑫创马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三原金辉食品有限公司、林少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丰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西安市新城区小米便利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87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铜陵亮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红利、李彦荣诉铜陵亮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皖芜弋江劳人仲案[2025]4号、5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矛调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芜湖明信通绿配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余连、张婷婷、王倩、刘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4]317、319、320、33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云鼎五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黄玉军、广州市远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黎润恒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75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邀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邵世翠、王德美:本院受理原告杨严冬诉被告邵世翠、王德美等人被继承人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2月1日10时至2025年2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中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北侧、红旗三路西侧建业壹号城邦2号楼206铺。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受理申请人张元素申请宣告张元柳失踪一案。申请人张元素称,张元柳,男,196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中江县普兴镇铜铃村12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623196803157170。张元柳的户籍于2022年11月22日因下落不明冻结原因被中江县公安局注销。下落不明人张元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元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元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元柳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步军:本院受理朱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新意:本院受理阮贺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阁寺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魏社中:本院受理谷抗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阁寺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魏光辉:本院受理耿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孙现颖:本院受理金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23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彭效国、肖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会彬与被执行人河南观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结束,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8执异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1.追加被执行人河南观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彭效国、肖辉为(2021)豫1728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2.被申请人彭效国、肖辉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王会彬履行(2021)豫1728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尚未履行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复议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桂书年:本院受理吴明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崔照耀、李换丽:本院受理唐宗松诉你们等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万荣根:本院受理解广兵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正林:本院受理陈云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鲁文杰:本院受理周常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成立青:本院受理孙书彬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任中桂:本院受理王华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宝强:本院受理李文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州法庭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姜旭:本院受理孙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明峰:本院受理赵越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孟凡东:本院受理孙永江诉你、榆树市麒麟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邀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晓旺:本院受理温歌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